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关联 授信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情况

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法人股东，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3149.5 万元，期限一年，均为抵押方式授信，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查后，应提交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报董事会最终审批。

二、交易对手情况

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江滨东路 17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赵俊凯，注册资金 3800 万元，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特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含点心制备、含水果拼盘）；宾馆、舞厅、KTV 包厢、茶座、桑拿、美容、棋牌、足浴；零售：卷烟、雪茄烟；配套商场服务。该公司为本行主要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行董事，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

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四届一次会议全票通过对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关联授信；董事会四届二次会议十票审议通过对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关联授信，董事赵治辉回避。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潘自强、陈佳、丁岳枫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行与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本行向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四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昌农商银行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